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6号

当事人名称：滕州市成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660151779F

地址：滕州市八一矿区（官桥镇东公桥村）

2025年12月15日11时枣庄市发布重污染橙色预警，并于2025年12月16日12：00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响应。2025年12月16日18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西北角熔炼车间翻砂、浇铸、做模工序正在生产，正在做模作业（造型）。你单位未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橙色预警时熔炼、造型、制芯、浇铸、落砂、砂处理、清理、后处理工序停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5年12月16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影像资料各1份，2026年1月8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滕州市成金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对应情况的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在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造型、制芯、浇铸、落砂、砂处理、清理、后处理工序停产措施，熔炼和焊接工序已落实停产措施；

3、2025年12月15日《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的公告》、2025年12月21日《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各1份，证明2025年12月16日12时至2025年12月21日10时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2026年1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复印件、2025年12月17日我局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调取的《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25年修订）的公示公告》部分章节、2026年1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方案》各1份，证明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应落实熔炼、造型、制芯、浇铸、落砂、砂处理、清理、后处理工序停产措施；

5、2026年1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且排放污染物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

6、2026年1月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6〕1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6年1月9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影像资料、《滕州市成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12月生产记录台账》各1份，2025年12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7、2025年12月1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8、2025年12月1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3次；

9、2026年1月8日你单位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6号） 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并于2026年3月23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排许可证管理类第5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未完全落实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裁量等级为1；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1；3、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裁量等级为3；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无法补救，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3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57031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伍万柒仟零叁拾壹元整（57031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日